广州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和《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将化工园区设立审批和认定工作权限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等要求，为统筹兼顾化工园区建设质量和有序推进重大化工项目建设，规范我市新设立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程序，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对全市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负总责，市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化工园区设立、建设和认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市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本办法所称新设立化工园区，是指本办法颁布后，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本办法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是指经市政府审定，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的化工园区。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五条**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化工园区的重点部位应根据相关标准同步开展技防和物防设施设备建设。

**第六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I级保护林地、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 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广州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相关企业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含有码头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设置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三章 园区设立

**第十六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接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并经广州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

**第十七条** 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化工园区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指导相关区（新区）组织实施化工园区设立工作。

**第十八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建设标准”中第四条到第八条的要求（其中第六条所要求“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应在项目投产前设置完成），并符合附表1《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要求。

**第十九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当在项目建设同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建设标准”和本办法附表3《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的要求，同步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和相关制度规范，并在项目投产前达到认定标准。

**第二十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的设立程序：

（一）拟设立化工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要求向市政府递交申请材料。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支队、水务、发展改革、住房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见附表1）的分工和职责，由各职责牵头部门对拟设立化工园区送审材料进行论证、审查，并开展现场考察论证。

（三）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见附表1）出具审查意见。

（四）市工业和信息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对拟设立化工园区进行审核，研究拟定拟公示新设立化工园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公示意见处理后，由审查的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并批准设立。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化工园区设立申请文件，包括园区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园区主导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含矢量范围图）、园区运营管理主体等。

（二）承接项目列入国家、广东省规划文件的证明材料。

（三）承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化工园区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专家评审意见。

（五）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六）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七）化工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园区选址审查意见。

（八）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九）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见附表1）需准备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四章的要求和程序，通过广州市化工园区的认定。

第四章 园区认定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统筹协调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港务、水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化工园区认定专项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认定化工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面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要求。

（二）符合《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见附表3）中各项细化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认定材料应包括：

（一）化工园区认定申请文件。

（二）《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认定材料；辖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认定材料报送市政府。

**第二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中各牵头审查部门分工和职责，对申请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牵头审查部门意见后告知辖区人民政府补充上报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直各牵头审查部门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认定材料逐项开展实质审查，可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查验等审查方式，并出具包括《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在内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实质审查的化工园区，由相关牵头审查部门依法依规出具整改或关闭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对全面通过实质审查的化工园区进行审核，研究拟定拟公示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公示意见处理后，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审核未通过的化工园区，由相关牵头审查部门依法依规出具整改或关闭的处理意见。

第五章 园区管理

**第三十条** 辖区人民政府对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负总责。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消防救援机构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应急救援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新设立化工园区通过审批后，按已认定化工园区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由所在地辖区人民政府落实责任：

（一）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完善配套设施，消除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整改期间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妥善做好关闭工作。

（二）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不得再承接化工项目，将园区纳入重点监管区域，园区内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控点，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妥善处置园区内既有化工企业，消除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同时防止发生次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第三十二条** 认定化工园区对地理边界进行调整的，按认定化工园区所在各类园区地理边界调整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应在调整后按照本实施办法重新进行认定。新设立化工园区在通过认定前，对地理边界进行调整的，应经由市政府批准，并按新的地理边界更新相关规划和材料，在进行认定时，应当按照新的地理边界准备认定材料。

**第三十三条** 自化工园区通过认定之日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五年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有关要求和程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更新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公布，并抄送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以前认定的化工园区参照本实施办法开展复核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表：1.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

2.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审查流程图

3.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

4.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审查流程图

附表1

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设立条件审查表

| **序号** | **设立条件** | | **细化要求**  **（包括量化标准等）** |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审查结果** | | | **牵头审查部门** | **审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理由及依据** | **处理意见** |
| 1 | 化工园区设立申请文件 | / | 化工园区设立申请文件应说明设立园区的必要性，需要承接的国家、省或市规划的重点项目。  从园区选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等角度分析设立园区的可行性。  说明园区主导产业和园区四至范围等内容 | 1. 化工园区设立申请文件； 2. 化工园区平面布置图； 3. 承接项目列入国家、广东省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文件的证明材料； 4. 拟承接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辖区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查阅资料 |
| 2 |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 2-1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 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  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以上。 | （1）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和职能的文件；  （2）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3）配备必要的园区安全专业监管人员；  （4）相应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3 |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 3-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论证、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 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有单独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单独编制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园区总体规划的文本；  （2）专家评审意见；  （3）有关部门批复或审查文件。 |  |  |  | 园区批准设立部门（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由牵头部门对应的市直部门审查。） | 查阅资料 |
| 3-2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及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  | （1）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年限）；  （2）园区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3）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发展改革委 | 查阅资料 |
| 4 | 化工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专家评审。 | 4-1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 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 1. 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4-2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风险评价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及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3）辖区人民政府对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结论及相关安全整改措施、建议措施予以印发或批复的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查阅资料 |
|  |  |  |  |  |  |  |  |
| 5 |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I级保护林地、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 5-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I级保护林地、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 | 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选址,在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可在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选址。严禁在地震断层上选址，在做好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范标准避让。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批复文件；  （4）化工园区范围矢量坐标数据。  （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省地震局出具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核表》。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 查阅资料 |
| 5-2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化工园区进行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并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  |  |  |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6 |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  |  |  |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附表2

广州市新设立化工园区审查流程图

区提交初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办理资料查验、现场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提交给市人民政府*

通过

*审查意见及审查表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采取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进行审核

通过

列入拟公示新设立化工园区名单

无异议

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通过

予以公布

*重新提交审查*

相关牵头审查部门依法依规出具整改的处理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后告知区人民政府

未通过

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是否通过审核

有异议

未通过

通过

未通过

未通过

附表3

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表

| **序号** | **认定条件** | | **细化要求**  **（包括量化标准等）** | **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审查结果** | | | **牵头审查部门** | **审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理由及依据** | **处理意见** |
| 1 |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专家评审。 | 1-1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 |  | 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和职能的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查阅资料 | |
| 1-2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或通过专家评审。 | 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进行备案。 | 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或备案文件，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提供跟踪评价报告。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 1-3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风险评价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及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3）辖区人民政府对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结论及相关安全整改措施、建议措施予以印发或批复的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查阅资料 | |
| 2 |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 2-1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 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以上。 | （1）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和职能的文件；  （2）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3）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名单；  （4）相应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查阅资料、实地查验 | |
| 2-2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环境保护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  | （1）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2）园区环保监管人员名单；  （3）相应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实地查验 | |
| 3 |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I级保护林地、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 3-1化工园区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I级保护林地、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 | 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选址,在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可在**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选址。  严禁在地震断层上选址，在做好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范标准避让。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批复文件；  （4）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矢量坐标数据。  （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省地震局出具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核表》。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 查阅资料 |
| 3-2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 化工园区进行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并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相关部门批复的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图纸。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查阅资料、实地查验 |
| 4 |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 4-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论证、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 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有单独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单独编制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 园区总体规划的文本； 2. 专家评审意见；   （3）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  |  |  | 园区批准设立部门（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由牵头部门对应的市直部门审查。） | 查阅资料 |
| 4-2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及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  | （1）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年限）；  （2）园区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3）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发展改革委 | 查阅资料 |
| 4-3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广州市、所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1）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年限）；  （2）园区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3）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5 |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 （1）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6 |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 6-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  | 化工园区“禁限禁控”目录文件。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查阅资料 |
| 6-2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  |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文件。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 |
| 7 |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 7-1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 化工园区应全面掌握园区内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广东省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设施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  化工园区要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 （1）现场图片资料；  （2）封闭化管理制度。 |  |  |  |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  | 7-2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 |  | 项目备案、项目批复；  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控平台。 |  |  |  |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７-３化工园区应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集聚。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  | 8-1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贮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化工园区应掌握园区内全部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信息。配套建设与产生废物类别、数量相匹配的贮存设施，并可总体保障主要类别废物就近处置。 | （1）园区内全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定时段的管理计划、申报情况；  （2）园区规定时段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台账和利用处置去向统计表；  （3）园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手续，及证明满足园区需求的材料；  （4）园区配套（含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清单、图片及运营情况；  （5）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8 |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贮存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 8-2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  |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设计图纸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8-3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 1.建立完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点和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网络，科学评价化工企业与园区VOCs治理成效，实现污染排放预警溯源。2.园区内VOCs液体储罐和VOCs液体装载设施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开展受控范围内的储罐按照要求落实排气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3.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尽可能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鼓励储存其他涉VOCs产品的储罐改用浮顶罐，开展储罐排气收集治理。 | 1.化工园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站点和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含图纸）、合同、验收意见及现场图片资料；  2.VOCs液体储罐和VOCs液体装载设施建设方案（包括图纸）、合同、验收意见、现场图片资料及LDAR定期检测报告或者相关密封性检测报告；  3.浮顶罐建设方案（含图纸）、合同、验收意见及现场图片资料。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现场查验 |
| 9 |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含有码头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设置了入河（海）排污口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 9-1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  | （1）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  （2）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 |  |  |  | 市生态环境局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 查阅资料 |
| 9-2化工园区含有码头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  | 1. 码头的环评及批复； 2. 码头的初步设计文件； 3. 码头的环保验收文件或报告； 4. 船舶水污染物的实船接收证明;   （5）与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证明（如与第三方转运、处置单位的合同;如码头自行处置的，需提供处置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市港务局会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9-3化工园区设置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  | (入海排污口)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佐证材料。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10 |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 10-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 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查“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查“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风险单元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审查“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消防站布点及建设应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依职责审查“化工园区应建设统筹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装备”。 | （1）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地图片；  （2）依托企业情况；  （3）救援人员及装备清单；  （4）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  （5）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及图片；  （6）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7）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材料；  （8）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材料；（10）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材料；  （11）重大风险单元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材料。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10-2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环保技能实训基地，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且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 （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查阅资料 |
| 10-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公共应急池、雨水闸阀、下游水体拦截等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 1. 园区公共应急池在园区位置图，应急池容积、经纬度等材料； 2. 园区雨水闸阀、下游水体拦截闸阀位置图，经纬度等材料； 3. 园区污水处理站位置图，处理规模，经纬度等信息。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 |
| 11 |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 11-1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 监测预警数据应接入并应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有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监督、在线监测预警、重大风险管控、评估评价报告和隐患管理、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功能。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安全运行情况实行实时监控功能。 | （1）在线监控情况说明；  （2）在线监控方案；  （3）在线监控联网图片。  （4）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应用情况报告 |  |  |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查阅资料，必要时登录在线监控系统查验 |
| 11-2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 化工园区内应设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指标包括常规六项（NOx、CO、O3、SO2、PM10、PM2.5）、挥发性有机物VOCs（至少包含57种PAMS物质）和相关有毒有害气体，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时联网 | （1）在线监控情况说明；  （2）在线监控方案和验收报告；  （3）在线监控联网图片。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阅资料，必要时登录在线监控系统查验 |
| 12 |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 12-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 1. 组织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论证应至少包括进出园区危险货物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运输通道周边应急能力、运输相关安全设施配置、风险等级评价、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2. 组织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邀请属地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 | （1）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2）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  |  |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 查阅资料 |

附表4

广州市化工园区认定审查流程图

园区提交初审

区人民政府初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相关部门办理形式审查

*上报市人民政府*

通过

*提交给所在辖区人民政府*

通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相关部门办理实质审查

*审查意见及审查表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通过

对全面通过实质审查的化工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协调组织采取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进行审核

通过

列入拟公示认定化工园区名单

无异议

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通过

予以公布

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妥善做好园区整改或关闭及园区内企业监管处置

*补充提交*

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次性告知辖区人民政府补充

相关牵头审查部门依法依规出具整改或关闭的处理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后告知区人民政府

未通过

未通过

未通过

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是否通过审核

未通过

有异议

未通过

通过